

购买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凯旋科技电脑经营部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。

一、甲方从乙方购买复印纸一批，总金额人民币（玖佰元整），清单如下：

行号	名称	型号及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复印纸	A4	箱	5	180	900
2						
总计						900

二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产品的保修：主要商品保修 12 个月，自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四、供货方式：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、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本合同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

15937539845